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echwid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姚君瑜女士、姚君樂先生及姚藹桐女士(作為賣方) 訂立該協議以收購銷售權益，代價為91.0百萬港元，並應以現金方式償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關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如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姚君瑜女士(執行董事)、姚君樂先生(姚君瑜女士的胞弟及其聯繫人)及姚藹桐女士(姚君瑜女士的胞妹及其聯繫人)分別擁有20%、60%及20%。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估值師刊發的有關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v)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i)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不確定收購事項是否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echwid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作為買方)與姚君瑜女士、姚君樂先生及姚藹桐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銷售權益，代價為91.0百萬港元，並應以現金方式償付。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1年11月11日

訂約方

- (a) Techwid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作為買方)；
- (b) 姚君瑜女士、姚君樂先生及姚藹桐女士(作為賣方)；及
- (c) 萬事通電子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姚君瑜女士(執行董事)、姚君樂先生(姚君瑜女士的胞弟及其聯繫人)及姚藹桐女士(姚君瑜女士的胞妹及其聯繫人)分別擁有20%、60%及20%。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91.0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於該協議日期支付相當於代價30%的可退回初始按金約27.3百萬港元；及
- (ii) 於完成時支付相當於代價70%的餘下結餘約63.7百萬港元。

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經獨立估值師估值得出的該等物業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市值約101.4百萬港元及(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經計及下文「本集團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的先決條件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下列條件為前提並受其所限：

1. 買方(或買方授權的任何人士)就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資產以及與該協議有關的該等物業進行及完成令買方滿意的盡職調查；
2. 目標公司於簽訂該協議時向買方交付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的經核證副本，當中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簽署、蓋章、執行及完成(如適用)該協議及其附屬文件，以及將買方或其代名人記入股東名冊，並註銷現有股票及向買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新股票；

3. 目標公司向買方交付與該等物業有關的所有產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證、買賣協議、轉讓契據、按揭及法定押記；
4. 已獲得目標公司及賣方要求的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監管及必要批准、許可、證書、授權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在為此目的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收購事項的批准及／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同意)；
5.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賣方於該協議項下提供的所有保證、聲明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並保持真實、準確及正確；及
6.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目標公司及該等物業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如果於2022年3月31日下午四時正或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前，上述部分先決條件仍未達成且未獲買方根據該協議條款豁免，則該協議將於該時間及日期之後立即終止。已支付予賣方的全部代價應於此後的十四(14)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完成

完成應不遲於上述所有(而非部分)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未達成部分獲買方豁免)後的第七(7)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由於物業A1目前由目標公司出租予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有限公司)用作倉庫及辦公室，該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的招股章程。於完成後，由於本集團將成為該等物業的擁有人，該持續關連交易將終止。

資金來源

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目標公司及該等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04年6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物業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姚君瑜女士(執行董事)、姚君樂先生(姚君瑜女士的胞弟及其聯繫人)及姚藹桐女士(姚君瑜女士的胞妹及其聯繫人)分別擁有20%、60%及20%。目標公司為該等物業的擁有人，該等物業目前被提供予銀行以為本公司獲得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2021年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92)	2,910
除稅後(虧損)/溢利	(5,200)	2,877

於2021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4.6百萬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目標公司持有的該等物業為位於香港的兩項工業處所。

物業A1為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6樓A室的工業處所，總樓面面積約為8,500平方呎。其目前被本集團佔用作倉庫及辦公室，由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為期兩年，月租為98,500港元。

物業A2為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6樓B室的工業處所，總樓面面積約為6,299平方呎。其目前被獨立第三方佔用作倉庫，由2021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為期兩年，首年(2021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的月租為81,000港元，第二年(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則將調整至現行市場租金。

目標公司於2006年2月15日以總代價約10.4百萬港元收購物業A1及物業A2。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物業A1及物業A2於2021年10月31日的指示性市值約為75.3百萬港元。

物業B為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9號敬業工業大廈2樓C室的工業處所，總樓面面積約為5,340平方呎，目前空置。該處所由目標公司於2010年5月13日以總代價約7.3百萬港元收購。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物業B於2021年10月31日的指示性市值約為26.1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品質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採購業務。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A1目前已出租予本集團作為其倉庫及辦公室。董事會認為，該等物業的地理位置合適且就本集團營運而言屬理想，因此本集團持續定期重續租賃協議。物業A1擬繼續自用作本集團業務的倉庫及辦公室。

於2019年，本集團的採購業務分部增加了一個新產品系列，即閃存芯片相關產品。此為本集團順利開展新業務線(即閃存芯片測試及封裝)的計劃的一部分。為配合本集團快速增長的半導體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物業將用作(i)半導體材料及產品倉庫；及(ii)展示LED背光、LED照明及半導體產品的陳列室。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考慮到其所帶來的業務功效及經營效率，其使本集團可在總部附近的便利地點擴大其營運，因而必將有助本集團提高其企業及業務效率及效益。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因為該等物業可為本集團提供潛在的資本增值，並可通過降低本集團的租金支出及市場租金波動風險，從而提升其經營的持續性。

此外，收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為所收購的該等物業可用於按揭或作為貸款抵押品，使本集團能夠於必要時向銀行獲得更多優惠條款，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融資安排。由於目標公司已將該等物業提供予銀行以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銀行融資作抵押，本集團計劃於完成時及之後繼續維持該等物業的現有抵押安排，並繼續使用現有銀行融資以支持本集團的經營。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預期將提升營運獨立性，因為本集團將能夠降低其就持續經營業務對其關連方的依賴。

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姚志圖先生(姚君瑜女士、姚君樂先生及姚藹桐女士的父親)、姚君瑜女士(姚志圖先生的女兒及姚君樂先生及姚藹桐女士的胞姊以及目標公司的股東)及陳鐘譜先生(姚君瑜女士的丈夫及姚志圖先生的女婿)作為董事及其與賣方的關係(如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而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關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如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姚君瑜女士(執行董事)、姚君樂先生(姚君瑜女士的胞弟及其聯繫人)及姚藹桐女士(姚君瑜女士的胞妹及其聯繫人)分別擁有20%、60%及20%。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估值師刊發的有關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v)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i)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不確定收購事項是否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91.0百萬港元，即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就收購事項應支付賣方的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董事會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必要)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的任何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1、物業A2及物業B
「物業A1」	指	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6樓A室
「物業A2」	指	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6樓B室
「物業B」	指	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9號敬業工業大廈2樓工廠C室
「買方」	指	Techwid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萬事通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姚君瑜女士、姚君樂先生及姚藹桐女士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21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